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總說明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規定)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三八五七號公告訂定，惟接獲外界建議高層次加工品應標示、放大標示字體大小及規範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範圍，故酌修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下列之一：(修正規定第二點)

(一)「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〇〇」。

(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三)「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

二、增列可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範圍為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〇〇(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字體長度及寬度修正為應依下列標示：(修正規定第五點)

(一)標示「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〇〇」須與其他文字明顯區別，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二)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三)標示「非基因改造」或「含非基因改造」之字體大小不予規範。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散裝食品<u>直接使用</u>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u>應標示下列之一：</u> <u>(一)「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u> <u>(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含有基因改造成分」。</u> <u>(三)「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u></p>	<p>二、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p>	<p>一、為符合消費者期待，更加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調整至應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 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已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2項明訂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未免贅述，爰予刪除。</p>
<p>三、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p>	<p>三、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p>	<p>本點未修正。</p>

<p>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p>	<p>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p>	
<p>四、散裝食品所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並存在有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p>		<p>一、本點新增。 二、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並存在有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三、得依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實際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例如，非故意攙雜率為百分之零點九以下者，得標示符合歐盟標準或非故意攙雜率百分之零點九以下。</p>
<p>五、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標示之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二)以標記(標籤)標示者，應依下列規定： <u>1. 標示「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須與其</u></p>	<p>四、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標示之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二)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合消費者期待，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有更明確之限制，以利消費者購買產品之辨識。</p>

<p><u>他文字明顯區別，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u></p> <p><u>2. 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u></p> <p><u>3. 標示「非基因改造」或「含非基因改造」之字體大小不予規範。</u></p> <p><u>(三) 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公分。</u></p>		
	<p>五、本規定實施範圍：</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p> <p>(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p> <p>1.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滿足消費者資訊獲取權，本規定之實施期程將予提前，並於公告事項中明定，爰刪除本點。</p>

	<p>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p> <p>2.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p> <p>(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p>	
--	---	--